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96年8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林雅雯小姐

聯絡電話：(02) 85902899

「就業多媽媽」就業服務多更多

「就業多媽媽」就業服務外展計畫，不僅提供婦女二度就業機會，並利用這群在地有社團經驗、熱心助人之中高齡婦女，採走動式的服務方式，深入社區基層角落，提供失業者就業訊息，拜訪雇主爭取地方性就業機會，亦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就業機會。

此實驗性計畫自95年7月起先於北基宜花就業服務中心試辦，96年接續辦理並擴大為全國性計畫，共進用就業多媽媽393位，分別隸屬於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5個就業服務中心。本年就業多媽媽外展工作計畫至7月底止，共計發掘失業者67,881人，媒合成功（含自行就業）29,420人，媒合成功率43.34%；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61,595個；促成雇主座談會或就業研討會1,226次。由於就業多媽媽外展業務深入基層蒐集在地化訊息，以下謹就96年5-6月間就業多媽媽訪視之求職者、廠商及社會資源等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如次。

一、求職服務

（一）發掘及服務求職者的方式

就業多媽媽發掘求職者的方式以辦理駐點服務（含徵才活動）占36.2%為最多，其次是求職者主動尋求協助占27.8%，透過親朋好友轉介之求職者占12.9%為第三。

服務求職者的方式以面訪占82.0%居多，分別為「首次面訪」38.2%與「追蹤面訪」43.8%，而「電訪」僅占18.0%。

（二）求職者需求之工作型態及其工作限制

求職者主要需求之工作型態為「推介全時工作」占69.0%，需「推介部分工時工作」僅占7.8%；求職者對工作「無限制」者占81.7%為最多，9.3%求職者「無法接受需輪班」的工作，3.2%求職者「缺乏交通工具」。

（三）就業媒合次數及就業後追蹤訪視

53.1%求職者已就業媒合，其中就業媒合次數「1次」占37.9%，「2次」占10.2%，另未就業媒合者占46.9%；已輔導四成求職者就業，根據就業多媽媽追蹤訪視，其中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占11.1%，就業未滿三個月占48.4

%，另已離職占 40.5%。(詳如圖 1、2、3)

(四) 求職者特性

就業多媽媽發掘之求職者共 31,196 人，其中男性占 40.4%，女性占 57.7%，女性較男性高出 17.3 個百分點；年齡分佈，以 25-44 歲（壯年）占 47.6% 最多，其次分別為 15-24 歲（青少年）的 26.4% 及 45-64 歲（中高年）的 25.0%；求職者之學歷，以高職占 35.8% 居首，國中學歷占 17.2% 居次，再次為大學學歷占 15.9%。

二、求才服務

(一) 發掘求才廠商方式及廠商特性

就業多媽媽開發就業機會方式以「掃街」方式之比率 56.4% 最高，「廠商主動登記」15.9% 為第二，「親朋好友介紹」10.8% 為第三。

求才廠商以製造業之求才比率 31.9% 居首，其次是住宿及餐飲業 17.3%，其他服務業 17.2% 居第三。按規模別分，中小型規模者居多，30 人以下的公司規模占 82.8%。79.4% 之求才廠商符合勞動條件，20.6% 則否。

(二) 廠商提供工作職類、計薪方式及工作時間

廠商提供之工作職類以「服務工作或業務員」占 38.3% 最多，其次是「操作工及體力工」占 28.6%，「專業或技術人員」則以 20.9% 為第三；就職類計薪方式，以月薪 71.8% 居首，時薪 15.8% 居次，8.7% 日薪第三。探討各職類工作時間，以日班工作 81.2% 最多，其次是輪班工作 14.0%，第三是部分工時 10.9%。

(三) 工作職類之學歷要求及雇用對象

求才廠商提供職類之學歷要求以「高中職」38.3% 為最高，其次為「不拘」占 34.7%，「國中」占 13.5%；至於廠商可接受雇用對象，94.2% 職類可接受「一般」為雇用對象，24.1% 可接受「青少年」為雇用對象，15.5% 可接受「中高齡者」，而可接受「更生受保護人」之職類僅占 0.6%。

三、社會資源特性

(一) 社會資源種類

就業多媽媽尋求社會資源種類以「各級民代含村鄰里長」占 45.9% 最多，其次為「政府單位與機構單位」占 20.5% 及「社團與基金會」占 19.1%，其餘不及 5%。

(二) 社會資源提供之合作方式

社會資源提供之合作方式以「放置就業訊息」占 66.9% 居首，「可轉介失

業者」占 60.1%居次，第三是「提供佈告欄」占 47.0%。在合作意願方面，61.3%的社會資源對於就業多媽媽求職求才媒合活動有高度合作意願，中度合作意願則占 32.4%。顯示就業多媽媽與社會資源互動關係良好，且有效結合社會資源，以拓展就業機會。

表 1、求職者年齡-按性別分

資料期間：96 年 5-6 月 單位：人，%

	總人數		總計	15-24 歲 (青少年)	25-44 歲 (壯年)	45-64 歲 (中高年)	65 歲以上 (老年)	不詳
	(人)	分配比						
求職者	31,196	100.0	100.0	26.4	47.6	25.0	0.9	0.2
男性	12,618	40.4	100.0	28.8	46.3	23.6	1.2	0.1
女性	18,003	57.7	100.0	25.1	47.6	26.5	0.7	0.2
不詳	575	1.9	100.0	-	-	-	-	100.0

表 2、求職者學歷 (含肄業)

資料期間：96 年 5-6 月 單位：%

	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其他
合計	100.0	0.1	0.3	15.9	11.1	9.2	35.8	17.2	9.5	0.9

圖 1、就業多媽媽協助求職者就業媒合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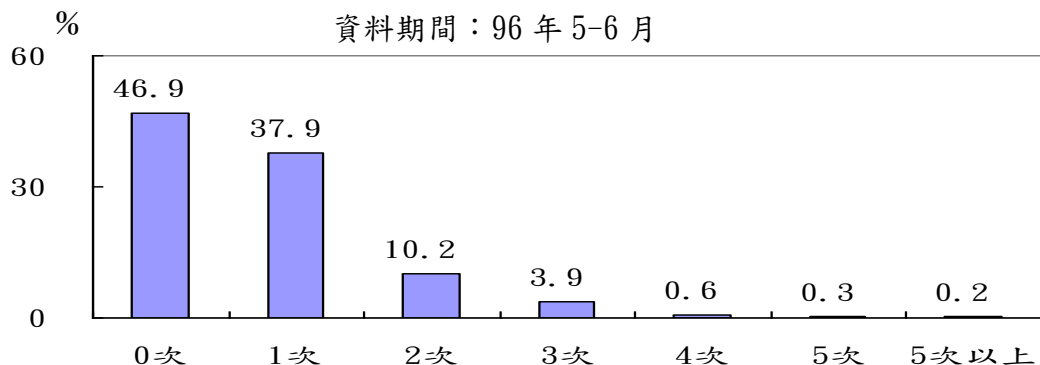


圖 2、就業後追蹤訪視圖

資料期間：96 年 5-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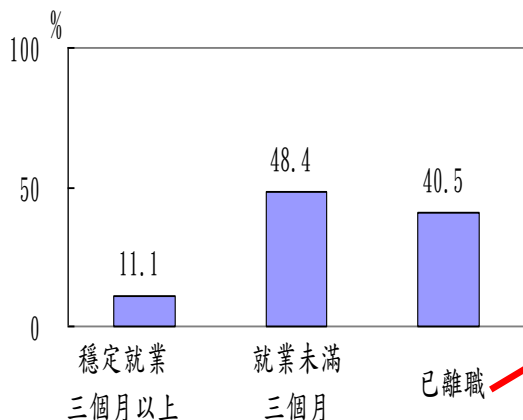


圖 3、已離職原因

資料期間：96 年 5-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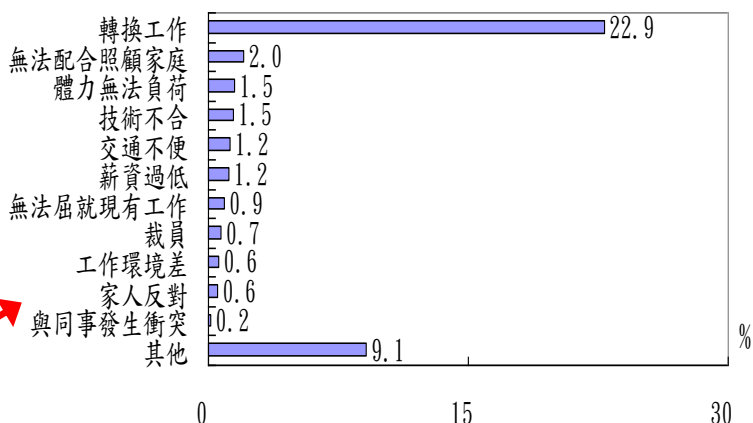


表 3、廠商提供職類

資料期間:96年5-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主管或經理級人員	專業或技術人員	行政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或業務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操作工及體力工
合計	100.0	1.3	20.9	10.1	38.3	0.7	28.6

表 4、廠商提供職類之學歷要求

資料期間:96年5-6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不拘
總計	100.0	0.1	0.1	2.8	8.7	38.3	13.5	1.8	34.7
主管或經理級人員	100.0	0.8	1.5	31.5	30.8	20.8	6.2	0.8	7.7
專業或技術人員	100.0	0.1	0.1	7.0	20.4	40.5	8.6	0.5	22.9
行政事務工作人員	100.0	0.2	0.0	6.4	23.4	58.1	2.3	1.5	8.1
服務工作或業務員	100.0	0.1	0.0	0.6	3.6	45.1	14.3	2.0	34.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0	1.4	0.0	0.0	5.5	4.1	9.6	4.1	75.3
操作工及體力工	100.0	0.1	0.0	0.1	0.8	22.4	20.5	2.6	53.5

圖 4、社會資源種類

資料期間:96年5-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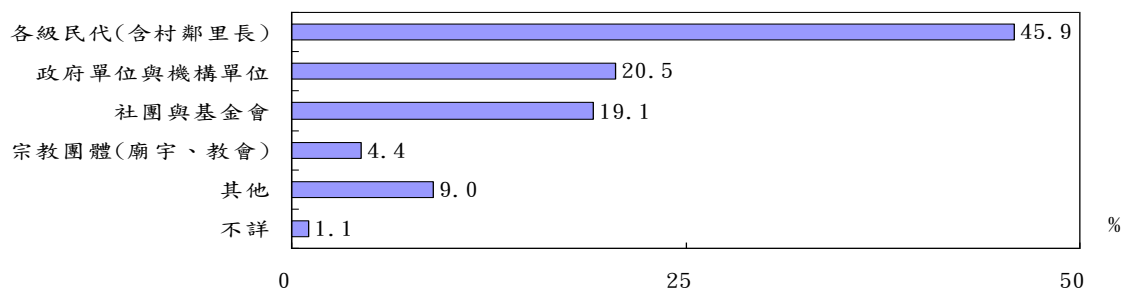


圖 5、社會資源可提供之合作(可複選)

資料期間:96年5-6月

